# 《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請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所規定之「受告知之權利」。(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法條題。
答題關鍵	本題既然為法條題,則上課時提醒同學應先從最上位概念,亦即立法理由開始寫起;再依序進入條文內容的涵攝與檢驗。
考點命中	《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一回,旭律編撰,頁 62-64。

#### 【擬答】

#### (一)受告知權利立法目的

警察、檢察官、少年調查官、法官於偵查、調查或審理少年事件時,為免少年懾於聽取程序進行中之威勢而不知如何保護自身權益,立法者爰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3條之1增訂「受告知之權利」,使程序權利規定更形明確。

#### (二)少事法第3條之1內涵:

- 1.依少事法第3條之1規定,警察、檢察官、少年調查官、法官於偵查、調查或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時,應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聽取其陳述,並應告知其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
- 2. 揆諸上開法條內容,其告知義務內容分述如下:
  - (1)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國家機關於調查或審理少年事件時,為使得少年知悉其所犯事實或虞犯事由,而得防禦自身權利,則應分別對觸法少年告知所涉罪名、犯罪事實,而對虞犯少年告知少事法第3條第2項各款之虞犯事由。
  - (2)聽取少年陳述:由於少年普遍未諳法律,於訊問少年時應給予連續陳述,且於訊問少年時應出於懇切 態度,不得使用強暴脅迫等不正方法聽取陳述。
  - (3)告知其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
    - ①依照少事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以書面方式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又稱「選任輔佐人」。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國家機關訊問少年時之程序權利,並確保少年於訊問過程之防禦權,給予受具少年保護之學識與經驗之輔佐人援助之機會。
    - ②又少年法院(庭)法官於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時,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告知少年被告得選任辯護人即已足,殊無再適用少事法第3條之1告知其可選任輔佐人之必要(95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提案第1號)。
- 二、少年 A 因竊盜案經甲少年法院(庭)裁定感化教育處分,少年 A 母親 B 不服,向乙高等法院抗告,經乙高等法院少年法庭以抗告無理由,予以裁定駁回後,少年 A 滿 18 歲後又因他案經丙地方法院判處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確定。試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5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由何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處分?(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出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40 號」。
	本題與高等法院座談會決議之事實完全相同。若沒有看過座談會決議的考生,則可以從題目給的「何
2 0.00	法院」裁定下手,也只有兩個選項,不是「甲法院」就是「乙高等法院」,再從中思考法理及理由。

#### 【擬答】

- -(一)按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受保護處分之人,另受保安處分之宣告確定者, 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應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處分。」
- (二)惟本題有疑問者在於究應由抗告之乙高等法院少年法庭抑或甲少年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處分,於實務有不同看法:
  - 1.有認為,應由乙高等法院少年法庭裁定,理由分述如下: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少年法庭亦設置少年調查官以資配合,則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少年法庭對於少年保護事件 經提起抗告之事件,應兼具事實審之地位,非僅單純之法律審。本案之駁回並非程序上之駁回,條經乙高

#### 106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等法院少年法庭認定為實體上無理由後之駁回,既係如此,自屬高等法院少年法庭所為之實質性裁定,如 認應由甲少年法院(庭)裁定應執行之處分,**則豈非由下級法院逾越權限,代上級法院裁定,其不適當之 處自明**。

2.惟管見認為,應甲少年法院(庭)裁定,理由分述如下:

按少事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受保護處分之人,另受保安處分之宣告確定者,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應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處分,上開「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應係指實際裁定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庭),而非駁回抗告之高等法院少年法庭,因為駁回抗告之高等法院少年法庭並未實際裁定何種保護處分,其性質僅係確認少年法院(庭)之裁定是否適當,與自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有別。故本案應由甲少年法院(庭)裁定甲男應執行之處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40 號審查意見亦同此看法)。

三、緩刑之制度具有教育刑之特質,其在少年刑事案件之運用更具意義,請說明少年刑事案件中宣告 緩刑之要件。(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法條題。
答題關鍵	法條題一樣從上位概念開始寫起,寫至具體條文。
考點命中	《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二回,旭律編撰,頁 38。

#### 【擬答】

#### (一)緩刑之意義

- 1.按緩刑宣告係由法院審酌犯罪情狀,對於現實上尚無執行刑罰高度必要性,或有改過遷善可能性之被告, 儘量避免刑罰執行及前科標籤所帶來之弊害(如被告因執行刑罰而陷於自暴自棄、或於監獄內沾染各種惡 習,或日後難以復歸正常工作等等),同時期待犯罪者積極自發更生,以判決之制約力為背景,於違反善 行保持條件時,藉由撤銷緩刑宣告,令服宣判刑度之心理強制警告,誡命被告反省謹慎,保持善行,冀圖 達成防止再犯,同時保持社會法益之目的(臺高院花蓮分院 103 原上訴 22 決)。
- 2.具體規定於刑法第74條,該條第1項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緩刑

- 1.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79條針對緩刑規定:「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
- 2.就少年刑事案件宣告緩刑之要件討論如下:
  - (1)少年犯罪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
  - (2)「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3)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依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法院對符合刑法第七十四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予宣告緩刑:(一)初犯。(二)因過失犯罪。(三)激於義憤而犯罪。(四)非為私利而犯罪。(五)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六)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七)犯罪後入營服役。(八)現正就學中。(九)身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十)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十一)依法得免除其刑,惟以宣告刑罰為適當。(十二)過境或暫時居留我國之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

##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四、少年 A 於未滿 18 歲時,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少年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認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而依保護事件之調查、審理程序為 保護處分。5 年內,A 已滿 18 歲,再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被移送,此時檢察官得否向法院聲請

#### 106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觀察勒戒,或應直接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分)

命題 意旨 |本題出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9 號 」。

今年少年事件處理法有兩題直接從高院法律座談會的事實命題,且幾乎相同,對於沒看過座談會決 答題關鍵 |議的考生而言自然有其難度。且本則法律座談會除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外,主要在測驗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刑事訴訟法等交錯領域的考點,是偏冷門的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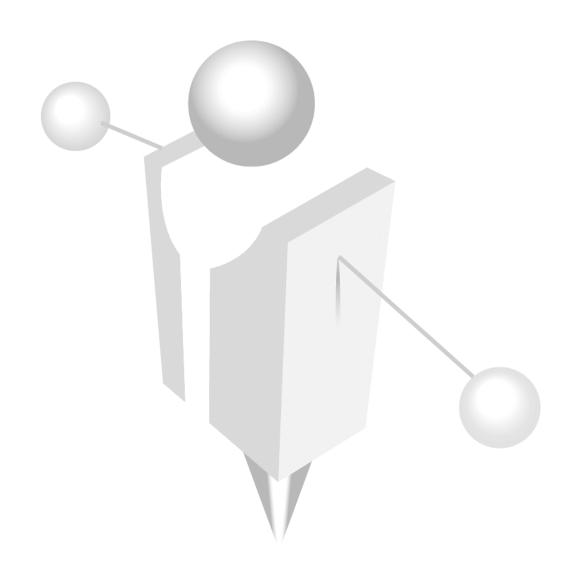
#### 【擬答】

- (一)檢察官於本案之處理方式,實務有爭議,分述如下:
  - 1.有認為,應直接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理由分述如下:
    - (1)最高法院針對滿 18 歲之人「初犯」及「5 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嗣該緩起訴處分被撤銷確定,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前 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究應直接予以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抑或再聲 請觀察勒戒之法律問題,作成 100 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本 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2 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 之 2 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 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時,不適用之(第1項)。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第二 項)。係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例外規定,屬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之『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 該第2項既規定,前項(第1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即已明示施用毒品案 件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之法律效果為『依法追訴』,而非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所定撤銷緩起訴 處分後得『繼續偵查或起訴』規定,此乃因檢察官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 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被告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之處遇,惟其竟未能履行該條件,自應 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依法起訴,而無再次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之必要。」
    - (2)即最高法院認檢察官就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等同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 察、勒戒「處遇,被告未完成該戒癮治療致緩起訴處分被撤銷,尚且被認定已為「觀察、勒戒」,而 14 歲以上之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 序處理,係與檢察官所為之上開緩起訴處分並列,依最高法院上開決議,自應認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 處理法所為之處分等同「觀察、勒戒」之處遇。
    - (3)故某甲於 5 年內再犯,又已滿 18 歳,已不得再為觀察、勒戒,此時檢察官應依法訴追(或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
- 2.而管見認為檢察官得聲請為觀察、勒戒。
  - (1)司法院為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修正於97年5月23日召集各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聯 繫會議,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相關議題研討結論」第 8 點認,少年前因施用第一或第二級毒 品,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調查、審理程序而受保護處分後,若5年內再次因施用第一或第二級毒品 被移送者,如其5年内未曾被付觀察勒戒,法官仍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令其 人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即將少年事件處理法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完全分開處理**。
  - (2)14 歲以上之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 程序處理,於條文固係與檢察官所為之上開緩起訴處分並列,但少年法院所為之保護處分係為健全少 年自我成長採取之保護性處遇,未必會令少年赴醫療院所作戒癮治療,且與檢察官就被告為附命完成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其目的、方法均有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最高法院上開決議。
  - (3)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須觀察、勒戒釋放後5年內再犯者,檢察官方應依法訴追, 某甲於 5 年內再犯,且已滿 18 歲,因其未曾受觀察、勒戒處分,此時檢察官仍得對之聲請觀察、勒戒。
  - (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列第 24 條規定,在立法過程中,基於「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於原規定一律送觀 察勒戒之單軌措施外,增列司法機關可擇另一戒除該初犯者毒癮之措施,從而檢察官得擇為附命完成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再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規定,被告尚須履行一定之義務,如完成戒癮 治療等之處遇措施,尤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即 97 年 4 月 30 日修法增訂),第 1 項所適用之戒癮治療之種類、方式,執行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基 此以觀,於此之命戒癮治療實與觀察勒戒等價,效果幾乎相同,反觀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為保 護處分,非但無上開效果,且側重在保護輔導少年,因少年社會適應性較為薄弱,可擇先依少年事件 保護程序處理,採漸進式措施,迨滿 18 歲後,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觀察勒戒,較能貫徹保護少年

### 106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之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號)。

(二)結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